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玄股書記官楊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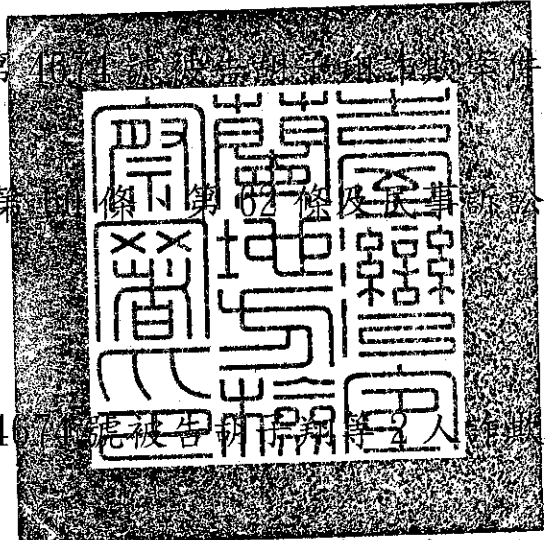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宜檢嘉 玄 111 偵 4674字第32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070 號被告朝陽朝陽等 2 人
不起诉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款、第 151 條第 1 項、
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070 號被告朝陽朝陽等 2 人
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
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李 嘉 明